关于《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省气象局起草了《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起草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3年4月27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条例》第二次分组审议过程中，有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细化评价程序，比如评价采用的具体指标、省气象主管机构对评价过程的内部管理、评价结论的救济程序等等。考虑到《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层级，相关规定需比较精简，仅适合对评价过程做原则性、方向性要求。因此，《条例》第十六条明确“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具体办法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另行制定”授权省气象主管机构另行制定具体办法。为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工作要求，省气象局研究起草了《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作为《条例》配套制度予以落实。

二、文件的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办法》共有21条。

（一）总则部分（第1条至第4条）。主要规定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以及目录管理、评价依据等。

（二）评价申报与受理（第5条至第7条）。本部分主要规定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报与受理程序要求，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和受理3个环节。

（三）评价准备与实施（第8条至第16条）。本部分主要规定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验证的有关要求，包括评价资料收集、评价指标、评价等级、评价实施、评价报告、溯源、征询备案、颁证、申诉等。

（四）评价后管理（第17条至第20条）。本部分主要规定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结束以后的证书管理要求，包括信息通报、复评、证书变更、证书暂停使用等要求。

（五）附则（第21条至第22条）。主要规定了解释权、实施日期。

四、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依据的标准。《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规定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应当依据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和规范开展。为了进一步明确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和规范范围，《细则》明确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予以采信的团体标准作为评价依据。其中，予以采信的团体标准应以省气象主管机构的采信公告为准。

（二）关于评价工作流程。《细则》将整个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流程划分为7个阶段，分别是评价申报、评价受理、技术验证（含评价准备和评价实施）、征询备案、颁证、申诉和评价后管理。其中，评价技术验证阶段是整个评价的核心阶段。评价准备，需要收集、加工和处理历史气象资料、现场气象资料、农作物生育期资料、地理信息系统资料，并以这些资料为基础建立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模型。评价实施，需要对评价年度的区域农产品各生育期气象数据、区域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区域农产品气候品质区划等情况进行计算并评价。

（三）关于征询备案和申诉。《条例》第二次分组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要增加省气象主管机构对评价过程的内部管理和评价结论的救济程序，保护申报人的合法权益。为此，《办法》重点增加了征询备案和申诉环节。征询备案环节主要是对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是否列入备选目录和适用的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是否有效两个方面进行确认，加强省气象主管机构对评价机构的内部管理，降低评价机构与申报人可能发生纠纷的风险。申诉环节主要是提供申报人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救济渠道，纠正处理不当的情况，包括申报人的合法权益。